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83號

原告 林宜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太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54,13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7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6萬20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請求金額185萬2,000元 | 1 | 利息 | 185萬2,000元 | 114年11月20日 | 114年11月26日 | (7/365) | 6% | 2,131.07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2,131.07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85萬4,131元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趙世明